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小字第1937號

原　　告　黃偲綺
訴訟代理人　王道揚
被　　告　裕豐環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柏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陸佰肆拾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伍佰陸拾陸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後，於本院審理中表明撤回對方耀慶之起訴（見本院卷第14頁背頁）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撤回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6 年4 月10日向被告購買慶仔百萬小學堂法拍課程，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6,640 元，原告僅上兩堂課，於106 年7 月要求退費遭拒，因被告提供之課程不明確，無法知道全部課程有多少，連上課時間也不確定，也沒有上課資料，乃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、新進申請註冊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基此，原告之請求

，即有解除契約之意，其請求被告退還5 萬6,640 元，尚屬有據，惟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原告則未提出何事證資料供參，尚屬無憑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5萬6,64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566 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